

邀請黃大仙區議會繼續委派代表參與  
「南蓮園池」諮詢管理委員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黃大仙區議會邀請委派一名區議會代表繼續參與「南蓮園池」諮詢管理委員會(下稱委員會)的工作，以提供及反映地區人士對南蓮園池(下稱園池)管理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志蓮淨苑擁有建造唐式建築的寶貴經驗，政府遂於 2003 年委託志蓮淨苑全權籌劃、設計及建造園池。政府撥款作基本建設，其餘有關園內的古樹、植物、山石、池塘、木構及小品建築等均由志蓮淨苑斥資負責。

3. 園池在 2006 年 11 月中開放。由於它的日常保養維修、管理、營運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一般公園管理方式不同，志蓮淨苑對唐式建築和建造亦有豐富經驗，所以政府委託志蓮淨苑負責園池的日常管理、維修、保養和營運服務，為期 5 年。而志蓮淨苑只向政府收取壹元象徵式費用，體現與政府一同建設這個設施。

4. 為使園池能有效地運作，政府遂於 2006 年 11 月成立了一個諮詢管理委員會，就園池的管理提供意見。委員會成員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，他們包括黃大仙區議會代表、文化界代表、政府部門代表、志蓮淨苑代表及專業人士。

5. 黃大仙區議會曾先後於 2006 年 6 月 27 日會議中推薦前區議員馮光中先生和 2008 年 1 月 15 日會議中推薦蔡六乘議員為區議會代表，及被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為委員。馮先生的任期為 1 年，由 20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屆滿，而蔡議員的任期則由 2008 年 1 月 15 日開始，為時 22 個月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屆滿。

## 委員會的委任

6. 為使委員會繼續向政府就園池的管理提供意見，民政事務局局長須在現任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屆滿前，繼續邀請及委任下屆的委員由 11 月 6 日至現今委託志蓮管理合約屆滿。因此，本署再次邀請黃大仙區議會推薦一名區議員為代表，繼續進入委員會，提供及反映地區人士對園池管理的意見。

## 文件提交

7.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 2009 年 5 月 5 日的會議，向黃大仙區議會邀請委派一名代表繼續參與委員會的工作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2009 年 4 月 21 日